

债券代码：114329

债券简称：18 国元 02

债券代码：114464

债券简称：19 国元 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19 国元 C1

债券代码：149100

债券简称：20 国元 01

债券代码：149422

债券简称：21 国元 0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姜剑、郝斌、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亚星公司”）、朱兰英的质押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元证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国元证券与姜剑、郝斌、青岛亚星公司、朱兰英的质押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公告，仲裁的基本情况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合肥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公司（申请人）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提起的仲裁，公司请求裁决：（1）被申请人姜剑向申请人偿还融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等共计 29,632.58 万元；（2）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姜剑持有的 2,985.6 万股“深大通”（以下简称“深大通”，证券代码 000038）股票及该股票所派生的股份、产生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申请人郝斌、青岛亚星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申请人朱兰英在其持有的 160 万股（含质押 100 万股、资本公积派生 60 万股）“深大通”股票及该股票所派生的股份、产生的股息红利等权益价值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由四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及财产保全担保费。

（二）裁决情况

2021年3月，公司与被申请人姜剑、郝斌、青岛亚星公司、朱兰英签订和解协议，被申请人姜剑分期偿还公司本息、其他被申请人提供担保，其后，公司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提出撤回仲裁申请。近日，公司收到合肥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合仲字第0204号），准许公司撤回仲裁请求。

二、 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裁决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 LTD.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 LTD.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 LTD.